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朱锦梅

张连起

凌震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